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上半年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988 号文件核准，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69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 38.00 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2,20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,688,000.00 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沧州新华路支行 13001698608050506966 账号内，另扣减审计费、律师费、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8,443,066.16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4,068,933.84 元。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位，已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（2010）第 08 号验资报告。

2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单位：万元

以前年度 已投入	本年使用金额			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	累计理财 收益	年末余额
	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	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	理财投资(注 1)			
52,288.74			8,000.00	3,371.15	106.61	3,595.91

注 1：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建行沧州新华路支行（1300169860805050696）购买 4,000.00 万元“乾元”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，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赎回，本利共计 40,173,589.04 元，其中投资收益 173,589.04 元；2016 年 1 月 22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再次购买了 4,000.00 万元“乾元”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，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赎回，本利共计 40,398,684.93 元，其中投资收益 398,684.93 元。2017 年 1 月 19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万元，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收回本利共计 50,493,835.62 元，其中投资收益 493,835.62 元；2017 年 5 月 4 日

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 8000 万元。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,288.74 万元，其中投入《招股说明书》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27,167.20 万元；投入超募资金项目 17,121.54 万元；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,000.00 万元；理财投资 8,000.0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,371.15 万元；投资理财收益 106.61 万元。

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,595.91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，下同），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、沧州银行南湖分行、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贸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等分别开设了 13001698608050506966、501012011000000588、572010100100068571、4056200001801600000558、4001014160001326 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本公司与各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，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。

截止2017年06月30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专户银行 名称	初始存放金 额	账户间结转	利息收支净额	理财收益	已使用金额			余额
					项目投入金额	补充流动资金	理财	
沧州银行南 湖分行	250,000,000.00	-187,523,572.77	25,711,080.97		2,285,000.00	50,000,000.00		35,902,508.20
建行沧州新 华路支行	114,068,933.84	433,106,540.46	2,417,432.00	1,066,109.59	440,602,414.10	30,000,000.00	80,000,000.00	56,601.79
华夏银行北 京国贸支行 (注 2)	50,000,000.00	-50,805,409.69	805,409.69					

专户银行名称	初始存放金额	账户间结转	利息收支净额	理财收益	已使用金额			余额
					项目投入金额	补充流动资金	理财	
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（注2）	10,000,000.00	-10,498,722.89	498,722.89					
民生银行沧州分行（注2）	180,000,000.00	-184,278,835.11	4,278,835.11					
合 计	604,068,933.84		33,711,480.66	1,066,109.59	442,887,414.10	80,000,000.00	80,000,000.00	35,959,109.99

注2：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（专户账号4056200001801600000558）于2011年11月1日撤销；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（专户账号572010100100068571）于2012年7月3日撤销；民生银行沧州分行（专户账号4001014160001326）于2012年7月4日撤销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（附表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

附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7 年 06 月 30 日

编制单位：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60,406.89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8000.00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60,288.74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年产 4,000 吨 2,5 酸、年产 2,000 吨间羟基和年产 5,000 吨氯乙烷配套项目	无	9,859.15	9,859.15		9,858.50	99.99	注 1	注 1	注 1	否
2、年产 1,000 吨造纸成色剂、年产 2,000 吨间氨基苯酚项目和企业研发中心项目	无	9,430.86	9,430.86		9,427.47	99.96	2013 年 4 月	注 1	注 1	否
3、年产 500 吨 3,3′ -二氨基二苯砜和年产 1,000 吨 4,4′ -二氨基二苯砜项目	无	7,883.57	7,883.57		7,881.23	99.97	2013 年 4 月	注 1	注 1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7,173.58	27,173.58		27,167.20	99.98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新建 160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 12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	无	15,600.00	15,600.00		15,599.48	100.00	注 2	注 2	注 2	注 2
MVR 蒸发装置		2,500.00	2,500.00		1,522.06	60.88	2015 年 10 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	3,000.00	3,000.00		3,000.00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	5,000.00	5,000.00		5,000.00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投资理财		11,000.00	11,000.00	8000. 00	8000.00	72.73	不适用	49.38	不适用	否
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37,100.00	37,100.00	8000.00	33,121.54	89.28				
合计		64,273.58	64,273.58	8000.00	60,288.74	93.80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注 1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注 3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10 年 9 月 9 日共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,218.06 万元，分别为年产 4,000 吨 2,5 酸、年产 2,000 吨间羟基和年产 5,000 吨氯乙烷配套项目 839.64 万元；年产 1,000 吨造纸成色剂、年产 2,000 吨间氨基苯酚项目和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331.75 万元；年产 500 吨 3,3'-二氨基二苯砒和年产 1,000 吨 4,4'-二氨基二苯砒项目 46.67 万元。置换资金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转出。 为了降低资金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MVR 蒸发装置设备款 379.41 万元、30 万元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，并经证监会和保荐机构的审核批准进行了公告。2014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分别进行等额置换从募投户转入基本户 379.41 万元、30 万元。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									

注 1：年产 4,000 吨 2,5 酸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净收益为 748.70 万元；年产 2,000 吨间羟基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净收益为 1,316.29 万元；年产 5,000 吨氯乙烷配套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 1500 吨并投入使用。

年产 1,000 吨造纸成色剂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净收益为 9.66 万元；年产 2,000 吨间氨基苯酚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净收益为 1,879.63 万元。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。

年产 500 吨 3,3-二氨基二苯砒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净收益为 158.03 万元；年产 1,000 吨 4,4-二氨基二苯砒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年净收益为 529.68 万元，由于生产负荷低，承担的费用相对较高，生产成本高于预期，因此未达到预期收益。

注 2：新建 160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 12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中，160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厂房已建成，年产 5000 吨间氨基苯磺酸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净收益为 423.51 万元，剩余 11000 吨设备将根据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情况决定购置。

注 3: 公司超募资金 33,233.31 万元。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,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,000.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已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转出 1,000.00 万元,2011 年 1-5 月转出 2,000.00 万元;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,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,000.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已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全额转出;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新建 160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 12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的议案》,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,600.00 万元,目前已使用 15,599.48 万元;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,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,500.00 万元新建 12.5 吨/小时 MVR 蒸发装置,目前已使用 1,522.06 万元。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 11,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建行沧州新华路支行(1300169860805050696)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万元,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收回本利共计 40,173,589.04 元,其中投资收益 173,589.04 元;2016 年 1 月 22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再次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万元,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收回本利共计 40,398,684.93 元,其中投资收益 398,684.93 元;2017 年 1 月 19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万元,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收回本利共计 50,493,835.62 元,其中投资收益 493,835.62 元;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“乾元”保本型理财产品 8000 万元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,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,595.91 万元。